



中国航天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录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场纪律	3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一、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5
二、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9
三、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
四、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
五、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	20
六、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
七、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
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7
九、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7
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8
十一、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0
十二、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
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31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1
十五、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北京航天飞腾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32
十六、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34
十七、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6
十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37
十九、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7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7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00

地点：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北京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

主持人：董事长刘眉玄先生

议程：

- 一、董事长宣布会议正式开始，致欢迎辞
- 二、董事长介绍出席会议来宾
- 三、董事会秘书报告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出席情况、宣布会场纪律和计票、监票方式
- 四、报告人报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并提请审议
- 五、参会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六、股东代表和监票人点票、监票
- 七、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
- 八、监票人宣读会议投票的最终结果
- 九、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场纪律

为促使本次股东大会的规范、顺利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会场纪律如下：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须为根据本公司会议通知进行有效登记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律顾问及其他经董事会会前批准出席会议的人员，列席会议。除上述人员以外，其他人员不得入场参加会议。大会主持人可责令下列人员退场：

- (1) 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2) 扰乱会场秩序者；
- (3)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4) 携带危险物或动物者。

若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二、为确认出席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大会工作人员对出席会议者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被核对者应当给予配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主持人许可。会议内请勿大声喧哗，同时将通讯工具关闭或调整为无声状态，以免影响会议的正常进行，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四、与会人员应自觉服从会议主持人的会议安排，围绕会议议程进行审议活动，保持会场的安静与秩序。

五、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讨论、表决议案。

六、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股东，应当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大会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上宣布。股东违反前款规定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

七、股东可就议事日程或议题提出质询。股东质询不限时间和次数。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



-
- (1) 质询与议题无关；
 - (2)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3)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4) 其他重要事由。

八、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附加任何条件；股东及其代表按持股数享有表决权；投票者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未按要求填写的，作废票处理。

九、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投票时，均安排两名股东代表计票和一名监事、一名律师监票，由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持人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投票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安排其他符合资格的人员即时点票。

十一、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决议，决议载入会议记录。

十二、大会议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大会无法进行时，主持人也可宣布散会。散会后，与会者应秩序离场。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一、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坚持战略引导，以全面完成年度预算和业绩考核指标为中心任务，推进财金管控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控，确保公司经济平稳快速发展。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平稳增长。

一、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率
1	营业收入（万元）	1,154,806.47	1,100,414.68	4.94%
2	利润总额（万元）	56,755.00	54,433.46	4.26%
3	净利润（万元）	49,151.84	45,238.31	8.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58.93	38,664.18	20.42%
4	总资产（万元）	1,957,791.40	1,652,871.91	18.45%
5	所有者权益（万元）	881,826.58	824,268.61	6.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2,007.60	739,963.88	16.49%
6	每股收益（加权\元）	0.389	0.333	16.82%
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5.769	5.419	0.35%

二、财务状况及说明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阎丽明、尹学军审计，并出据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字（2016）第 201007 号》；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出据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2010012 号》的专项说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摘要（万元）：

流动资产	1,433,612.37
非流动资产	524,179.04
资产总额	1,957,791.40
流动负债	1,003,215.43
非流动负债	72,749.40
负债总额	1,075,964.82
股本	122,254.22
资本公积	404,732.15
专项储备	5,952.81
盈余公积	12,497.89
未分配利润	316,570.53
股东权益合计	881,826.58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年度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新增全资子公司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兴华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航天时代导航设备有限公司、西安航天时代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时代惯性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北京航天时代激光导航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有 50%变更为 100%全资子公司。

南京航天猎鹰飞行器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500 万元，其中航天电子投资 950 万元，2 名自然人股东各出资 275 万元。该公司两名自然人股东提出撤股，2016 年已完成减资相关工作，该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主要财务工作回顾

公司 2016 年在财务管理上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继续开展财金管理提升工作

继续落实成本工程规划，全面推进航天成本工程建设。强化型号项目管理，降低研制生产及民品产业成本，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细化开支标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加强财务风险管控，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内控体系，持续做好管理提升。梳理



业务流程，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有效防范财务风险。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改善应收款项和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进一步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深入财务信息系统运用，充分发挥网上报销等财金管控系统的运用，提升财务数据的收集和使用效率，有力支撑财金管控工作。

（二）深入全面预算管理工作。

公司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全面预算工作，深入完善预算审批制，促进财务预算和业务预算融合，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完善跨部门的业务协同机制，发挥业务部门预算管理职能。完善预算执行的定量考核和闭环管理；动态监控预算指标执行情况，在强调预算管理刚性约束的同时，严格控制和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事项，同时加大预算考核力度。各子公司将审核后的预算指标进一步分解，落实到各个部门、各个单位、各个环节和各个岗位，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加强过程监督，实施预警机制，定期进行预算分析，反映预算执行中发生的问题，及时查找差异原因，提出改进管理的措施和建议，确保预算目标的完成。加大预算考核力度，统筹平衡各项财金考核指标，进一步完善内部财务绩效评价办法。

（三）继续深入开展资金管理工作

公司积极促进销售回款，努力控制贷款规模，充分利用各种融资方式优化公司筹融资结构，加强精细化管理，在保证母子公司科研生产的前提下，灵活归还贷款，最大限度降低财务费用，节省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招商银行、建设银行及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公司的授信额度为 8 亿元、15 亿元和 54.62 亿元，完全能够满足母子公司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四）财务监管及税务筹划工作

切实加强财务监管工作，围绕重点单位、重点项目，根据各季度生产经营、财务运行特点，确定了每个季度的财务监管重点，并圆满完成 2016 年度全年的财务总监交叉监管工作，并向公司管理层、总部相关部门进行汇报，查找不足，采取有力措施，督促整改。

深入研究国家税收政策，适应军品增值税政策改革，实现增值税变动影响最小化。完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到期认证工作，享受税收优惠。充分利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相关优惠，完成 2015 年度母子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五）规范资产与产权管理工作

配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完成产权登记、变更相应工作。

（六）对部分子公司增资

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为理顺母子公司财务关系，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公司将 2013 年配股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为：将投入重庆航天公司的数据链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6933 万元对其增资，增资完成后，重庆航天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变更为 15933 万元；将投入航天光华公司的水下声纳控制舱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7038 万元对其增资，增资完成后，航天光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990 万元变更为 20028 万元；将投入普利门公司的惯性捷联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8114 万元对其增资，增资完成后，普利门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8144 万元。

五、2017 年财务工作计划

1、继续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督促各级夯实财务数据。

通过下派财务总监，按季度检查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反馈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重点关注两金指标、坏账情况。

2、继续加强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1）年初根据子公司财务状况及历年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各子公司存、贷款规模，控制高峰资金需求量。。

（2）做好各种融资渠道梳理工作，进一步开拓超级短融等融资方式，最大限度节约资金成本。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认真执行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做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跟踪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前期的募投项目及时办理竣工结算等相关手续。

3、做好新进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加强新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推进财经管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事项的管控力度，强化资金集中管理，完善预算管理和考核，2017 年对新增子公司开展财务监管工作，充分发挥财务监管职能。



4、做好 2017 年财务信息披露工作。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增加 6 家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经营范围除原有的航天产品外，新增了电线、电缆等业务，导致财务信息披露工作难度加大。2017 年应不断改进财务报告编制中的薄弱环节，确保各期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圆满完成财务信息披露工作。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有三名独立董事：韩赤风先生、任军霞女士、强桂英女士，分别为法律、金融、会计等方面专家。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韩赤风，曾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民商事法学教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任军霞，曾任中债信用增进投资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创新部主任。现任银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强桂英，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国家开发银行审贷委员会外聘专家委员。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说明
韩赤风	10	10	5	0	0	否	现任
任军霞	10	10	10	0	0	否	现任
强桂英	10	10	5	0	0	否	现任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韩赤风先生出席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强桂英出席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独立董事任军霞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16 年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现场考察情况

2016 年，独立董事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关于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签署《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

评估涉及利润补偿的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北京兴华机械厂、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涉及利润补偿的协议》，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能够有效保障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合法权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二、公司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三、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经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五、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关于使用市场法评估之房产或土地的补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关于使用市场法评估之房产或土地的补偿协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关于使用市场法评估之房产或土地的补偿协议》，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能够有效保障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合法权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5、对公司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签订《关于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对公司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时代”）签订《关于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与航天时代签订《关于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能够有效保障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合法权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6、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航天时代共同投资设立无人机公司、飞腾公司、物联网公司，有利于充分利用航天时代的优势资源打造新的产业发展平台，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本次共同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等情况做出的明确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15 年度报



告期末，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法人提供担保，公司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信用良好，具有随时归还、到期按时归还募集资金的能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对资金的使用需求及募投项目进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经营者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者 2015 年薪酬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管理层 2015 年薪酬依据《公司经营者年薪制方案》及其它相关规定确定，管理层 2015 年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管理层 2015 年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五）选举董事提名情况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时代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王凭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后，认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王凭慧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将该候选人



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2016 年，公司未进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企业财务报告审计的全套制度、标准规程、专职人员及专业能力。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查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从事企业内部控制审计的全套制度、标准规程、专职人员及专业能力。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给予了投资者切实的回报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九）发表的其它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年度报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向公司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财务审计报酬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2015 年度，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年度审计服务，我们同意支付其 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 80 万元（不含差旅费用）。

2、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此次使用 2013 年配股的部分募集资金分别对全资子公司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光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理顺母子公司的财务关系，便于加强对相关子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与考核。上述子公司承担的募投项目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航天时代关于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承诺

(1) 在与公司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时，航天时代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保证不通过延长付款期限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2) 航天时代保证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非经营性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航天时代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控股股东航天时代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 航天时代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航天时代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航天时代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4) 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航天时代将向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航天时代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控股股东航天时代及公司董监高关于促进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

(1)、公司股票复牌后，控股股东航天时代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采取有效措施增持本公司股票。

经核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控股股东航天时代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经核查，控股股东航天时代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且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时代承诺将一如既往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积极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提升公司业绩，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最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经核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十一)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了及时、准确、完整，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十二)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依据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和全面风险管理总体方案作为指导内部控制工作深入开展的总体性文件，制定内控制度制（修）订计划和风险管理工作要点，并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三)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召开了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决议事项，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年报编制监督、年审会计师工作监督与评价、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2016年度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建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以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监督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了遴选审核并提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经营者的年度报酬提案审议工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技术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签署《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涉及利润补偿的协议》事项、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事项、关于公司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签订《关于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关于使用市场法评估之房产或土地的补偿协议》事项、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观 2016 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我们仍将尽职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7,155,528.24元（母公司），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7,715,552.82元，分配的普通股股利103,953,703.7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56,016,122.02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1,502,393.74元。

为实现公司2017年度经营目标，根据测算，因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公司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增大。考虑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并为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定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红的资金用于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基本情况

公司业务隶属于航天产业，该产业是国家战略性产业，是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安全的重要保障。《2016中国的航天》白皮书指出：未来五年，中国将加快航天强国建设步伐，持续提升航天工业基础能力，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前沿技术研究，继续实施载人航天、月球探测、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新一代运载火箭等重大工程，启动实施一批新的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工程，基本建成空间基础设施体系，拓展空间应用深度和广度，深入开展空间科学研究，推动空间科学、空间技术、空间应用全面发展。这将带动航天产业的迅猛发展，市场潜力巨大。

公司航天测控通信、机电组件、集成电路、惯性导航等传统优势专业，始终在行业领域内保持国内领先水平，并保持着较高的配套比例，市场份额呈现稳中有升态势。随着2016年长征五号运载火箭首飞成功，预计我国航天发射未来会逐年提升，这就需要公司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不断适应航天高密度发射对航天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制需求。此外，航天产品历年存在前低后高的年度结算不均衡的特点，对公司备货占有资金较大。总体来说，当前我国航天产业发展处在不断上升的黄金时期，结合航天产业发展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公司目前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



（二）未来资金需求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及未来预计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净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净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净流量	期末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余额	预计2017年资 金需求
2016 年	-25,197.08	-36,814.16	66,657.71	80,833.46	1,310,000.00

2017 年，公司将力争实现销售收入 127 亿元。根据测算，维持日常经营性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约为 131 亿元。公司所需经营性资金除经营性回款以外，将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商业银行贷款等方式获取，根据预测，2017 年流动性资金仍将处于趋紧的局面。因此，为避免营运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并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不实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资金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99	0.328	0.3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99	0.328	0.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34	0.230	0.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2	5.358	5.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21	4.467	4.281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红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降低财务成本并提高公司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611,691,824.82 元（母公司）。考虑到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共发行股份 137,093,465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1,359,635,642 股。根据《航天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重组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董事会初步拟定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公司 2017 年 2 月 21 日总股本 1,359,635,6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1,359,635,642 股变更为 2,719,271,284 股。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情况，考虑到公司 2016 年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后，公司资产规模增大，子公司数量增多，审计工作量也随之增大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支付其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 150 万元（不含差旅费用）。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及年度工作计划，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利润分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40多项议案以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1）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19日完成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聘任工作，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工作，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并于2016年5月2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3）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董事会调整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并于2016年10月20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工作。

（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完成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公司2016年度预算报告的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议、年报编制监督、年审会计师工作监督与评价、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建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以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监督等。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了遴选审核并提名。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完成了 2015 年度独立董事、经营者的年度报酬提案审议工作。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技术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5、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签署《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涉及利润补偿的协议》的事项、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事项、关于公司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签订《关于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关于使用市场法评估之房产或土地的补偿协议》的事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事项以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工作，并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股份发行登记工作。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也已完成，共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2,223,223,334.55 元。

三、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一）选举董事

公司原董事吕伯儒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呈，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一职。2016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5月4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凭慧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二）内部控制建设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

指引等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流程，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覆盖公司所有主要经营业务和工作流程，增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内控实施方面，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公司制定有《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基建审计实施办法》等制度，设有审计与风险管理部，独立、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公司采用总部、子公司两级管理模式，总部机关按职能设置。公司办公室作为内控主管部门，负责内控综合管理、组织协调、培训指导等职责；财务部负责开展财务方面内控日常检查监督；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负责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公司内控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同时聘请外部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公司将在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同时公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四、总体评价

综观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科学审慎履行审议决策职责，指导支持经营层进行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顺利实现了公司各项年度经营目标。

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更加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工作职责，继续推动公司全面抓好型号任务、坚持创新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基础管理工作，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而不懈努力。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 8 次监事会，详细情况如下：

1、公司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公司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4、公司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公司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监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监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监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上述会议，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了意见，并形成了决议。

二、监事会发表的检查监督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滥用职权而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

在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为使公司利益最大化作出的决定。公司具有到期按时归还募集资金的能力，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对资金的使用需求及募投项目进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及 2016 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分别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当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2016 年度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市场规则，没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该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归纳总结，包括公司董事会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等，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见附件）。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16 年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一、主要预算指标

1、主要经营指标

预计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 亿元，较上年增幅为 9.98%，实现净利润 5.6 亿元，较上年增幅为 10.73%，其中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 亿元，净利润 0.65 亿元。

2、资产负债指标

预计公司 2017 年总资产规模将达 214 亿元，较上年增加 9.43%，其中流动资产 150 亿元，非流动资产 64 亿元。预计负债合计 117 亿元，较上年增加 9.40%。预计净资产 97 亿元，较上年增加 5.6%。

3、现金流量指标

现金总流入 221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流入 132 亿元。现金总流出 22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1 亿元。

二、预算完成措施

1、加强战略规划管控能力，进一步明确细化重点任务目标，不断改进科研生产管理的薄弱环节，提高管控风险意识，强化战略引领作用，持续提升全面管



理的科学性、有效性。

2、积极争取各类政策资金支持，优化整合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品牌建设，深挖传统军品市场，适应军队采购方式变革带来的新变化，聚焦专业发展，确保核心关键技术取得新突破。

3、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以系统级产品为依托，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实施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提升系统级产品、航天外产品、国际化产品的收入比重。

4、围绕经营战略目标，加强预算全过程控制，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持续降本增效，改善资产质量，重视风险管理，健全全面预算闭环管理。

5、推进财金管控体系建设，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加大对重大事项管控力度，进一步强化业财融合。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深入研究国家财税政策，利用军品免税，充分享受税收红利。开展财务监管工作，提高决策效能。

特别提示：本预算是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及内控指标，受市场环境变化、型号任务进度和产品质量及税收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下称“航天时代”）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谨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

公司 2016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27.54 亿元，主要因为公司 2016 年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资产的工作，新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带来了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大幅增加。而公司原有资产在 2016 年度实际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8.94 亿元，没有超过预计的范围。

二、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相关情况

根据战略规划、科研生产需要及市场等情况，公司与航天时代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购买原材料、提供或接受服务、出租或租赁房屋和机器设备等，经公司与航天时代对 2017 年总体科研生产情况进行评估，考虑到 2016 年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资产工作，新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带来的新增关联交易后，经谨慎预计，2017 年度双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将不超过 35 亿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超过 28%。

三、关联方及履约能力介绍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 204,081.216522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眉玄，主营业务为航天类通讯设备、计算机、惯性平台、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等。

根据公司对关联方了解，其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四、关联交易的产品定价

1、航天类服务与产品销售按照财政部、国防科工委、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确定价格；

2、民品类服务与产品销售按照如下原则确定价格：

(1)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2) 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3、房屋、设备的出租和租赁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按照上述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兼顾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利益转移事项。

五、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购买原材料、提供或接受服务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由于产品配套不可分割性、定点采购的特点及航天技术服务专有

性等决定的, 国家航天产业配套协作的内在规律决定了此种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 并将在一定时期内长期存在, 这有利于巩固公司此类航天配套市场的稳定, 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配套领域的持续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出租、租赁房屋和机器设备的关联交易主要由于科研生产需要, 对公司科研生产能力的提升和资源合理使用将起到促进作用。

2、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定价政策、市场化原则等合理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在配套领域内同时接受相关最终用户定价审计监督,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体现了良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 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年度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含差旅费)。

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企业内部控制审计的全套制度、标准规程、专职人员及专业能力。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方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报酬为固定津贴 8 万元/年·人（税前）。鉴于经济环境因素变化和公司规模扩大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方案》进行修改，将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由固定津贴 8 万元/年·人（税前）改为 10 万元/年·人（税前）。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相关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改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修改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9,635,642 元。
修改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9,635,64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59,635,642 股。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后增加一项为第（五）项，原第（五）项改为第（六）项：	第三十八条： …… （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量足以导致本章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失去时，应当将相关持股计划、协议、其他安排等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第十二条第十款规定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股东或投资者未按前款规定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导致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失去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增加	第五十五条：

一项为第(七)项:	<p>.....</p> <p>(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涉及资产交易的提案,无论金额大小,应当事先报公司保密委员会审核,公司保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需要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修改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p>第八十六条</p> <p>.....</p> <p>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相关规定如下:</p> <p>(二)以后每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提名见本章程独立董事一节)、监事候选人,但其所提名的董事 候选人应当事先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该人选需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按本章程第五十九条有关规定提供候选人的资料;</p>
修改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	<p>第一百一十五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其所提名候选人应当事先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该人选需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提交证券监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证券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北京航天飞腾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打造公司精确制导产品产业发展平台,公司拟将对研发、生产精确制导产品的非法人单位北京航天微系统研究所(简称“微系统所”)进行法人实体化运作,投资设立北京航天飞腾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下称“飞腾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所持微系统所全部净资产(评估值为



7,908.6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和部分现金合计出资 15,000 万元，持股比例 75%；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简称“航天时代”）以现金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有关情况如下：

一、设立飞腾公司背景

为促进公司在微电子、惯性导航、测控通信、机电组件等专业技术融合发展，自 2004 年开始，公司就依托在航天电子领域的专业技术优势开始研发精确制导系统级产品，实现了从元器件、单机等传统专业向系统集成和总体研发能力的跨越。在 2007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支持下，公司投资建设了精确制导产品产业化项目（当时命名为“小型集成化飞行控制系统研制生产项目”），建设完成了从设计、试验、批产、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精确制导产品科研生产能力，成功研制出多种型号产品并形成型谱化。2010 年 5 月，公司组建了非法人单位“北京航天微系统研究所”，对精确制导产品的研发生产实行模拟法人独立运作。2013 年 3 月，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批复，微系统所成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内精确制导产品研发生产的唯一总体单位。

公司精确制导产品曾多次参与相关用户招标比武试验，凭借其优异性能受到用户青睐，截至 2015 年底，公司累计交付产品千余发，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二、设立飞腾公司的具体方案

1、出资方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时代相关优势资源，结合微系统所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与航天时代共同投资设立飞腾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所持微系统所全部净资产（评估值 7908.65 万，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部分现金合计出资 15,000 万元，持有其 75% 股权；航天时代以现金出资 5,000 万元，持有其 25% 股权。

飞腾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经营范围为：多功能武器系统、多载机、多平台精确制导弹药及微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多模末制导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微系统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等产品的研制、生产、委托加工、装配、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相关事项以工商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2、运作方案

飞腾公司将建立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完全自主经营、独立核算。飞腾公司设立初期保持微系统所原有组织机构不变，全体员工整体进入飞腾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工资、福利待遇等保持不变。其军工科研生产、保密、质量体系等资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

通过设立公司独立运作，能够促进微系统所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使飞腾公司真正成为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的市场主体，有利于提高企业运行效率和经济效益，为飞腾公司后续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2、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产业发展

通过设立公司独立运作，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利用电子集成飞行控制系统的技术推动和应用牵引，有利于扩大公司内部相关配套产品的市场规模，从而促进精确制导产品的产业化发展进程。

四、风险情况分析

微系统所通过坚持“系统集成、技术整合”的发展思路，突破了集成一体化飞控器设计研制技术，已形成了精确制导产品产业化生产能力，具有一定的市场基础。微系统所通过模拟法人运作，已搭建起运转高效、机制完善的公司化管理体系，在此基础上设立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投资风险。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六、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发挥公司在航天电子领域相关专业优势，优化公司“十三五”产品结构，打造新的系统发展平台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投资设立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下称“航天物联网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5,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



电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时代”）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立航天物联网公司背景

2012 年 2 月，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下称“集团公司”）支持下，航天时代设立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技术应用研究院（下称“物联网研究院”），并实行模拟法人独立运作。物联网研究院自成立以来，依托集团公司和航天时代在卫星资源和航天电子技术方面的成熟技术和产品，致力成为物联网领域的工程设计与实施系统集成商。经过几年发展，物联网研究院已初步具备了企业生产信息化系统集成、政务公共服务等应用领域的项目整体实施能力，在互联网+政务方向具有优良的市场口碑和航天品牌效应，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为支持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打造新的系统发展平台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航天时代拟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并由公司控股。航天物联网公司设立后，将整体承接整合物联网研究院的人才、技术、市场等无形资源进行运作，物联网研究院有形资产待航天物联网公司设立完成后按相关程序承接转移，如需支付对价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另行协商确定。航天物联网公司设立后，物联网研究院不再从事经营性业务。

二、航天物联网公司设立方案

1、出资方案

航天物联网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航天时代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航天物联网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经营范围为：从事物联网应用技术研发、物联网总体设计方案、物联网数据安全技术研究、物联网传输技术研发、物联网相关的电子技术、通信自动化技术、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运营、维护及售后（企业经营范围中不涉及社科类内容）。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相关事项以工商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2、运作方案

航天物联网公司设立后，将建立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章程聘任经营管理团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航天物联网公司设立



初期，保持物联网研究院原有组织机构不变，全体员工整体转入航天物联网公司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岗位职责、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均保持不变。

三、投资设立物联网公司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航天电子领域的专业公司，在天地一体化测控通信、卫星应用、感知技术等领域具有传统技术优势，设立航天物联网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相关航天电子技术和产品的转化应用，有利于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加快公司在物联网领域的产业发展，从而打造新的系统发展平台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风险情况分析

物联网研究院一直实行模拟法人体制独立运作，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产品生产、经营管理、人才建设等方面已经具有丰富的经验，基本建立了适应公司化运作的经营管理体系，在此基础上投资设立子公司可有效避免公司出现重大投资风险。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七、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已经在无人机系统、精确制导武器系统的研发生产领域从事相关业务，并拟在物联网、高端智能装备等领域从事相关业务，此外，公司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新增了惯性器件、电线电缆等业务，以及具有将少量房屋、设备租赁业务，结合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公司现经营范围为：民用航天与运载火箭及配套设备、计算机技术及软硬件、电子测量及自动控制、新材料、通信产品、记录设备、仪器仪表、卫星导航与卫星应用技术及产品、卫星电视接收和有线电视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本企业和所属企业产品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揽电子系统和产品的电磁兼容、环境试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经营范围拟变更为：军民用无人机系统、精确制导武器系统、物联网应用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测控通信系统、遥感信息系统、卫星应用



等系统级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军民用惯性导航产品、卫星导航产品、遥测遥控设备、精确制导与电子对抗设备、计算机技术及软硬件等专业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军民用集成电路、传感器、继电器、电连接器、微波器件、精密机电产品、电线电缆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航天技术应用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本企业和所属企业产品进出口业务；房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的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推选刘眉玄先生、王亚文先生、任德民先生、韦其宁先生、王燕林先生、夏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选鲍恩斯先生、韩赤风先生、强桂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予以审议，并对各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

候选人简历

刘眉玄，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研究员。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八一厂副厂长、厂长，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政治部主任、综合经营部部长，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副总经理，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院长兼党委副书记，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王亚文，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中



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十九所副所长、所长，中国远望（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任德民，男，1963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航天十三所副所长、所长，中国航天导航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兼研发中心主任，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副总经理，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韦其宁，男，1960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副所长、所长，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燕林，男，196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航天工业总公司综合规划计划部规划处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国防科工委综合计划司计划处处长，中国航天电子基础技术研究院副院长，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计划部部长、副总经理，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刚，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航天十三所所长助理，中国航天导航技术研究院设计中心副主任，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导航与控制设备设计制造中心副主任，航天十三所所长兼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鲍恩斯，男，1968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证监会处长，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财务部负责人，投资者教育中心专家。现任北京厚基资本管理公司副董事长、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燕京



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赤风，男，1958 年 6 月出生，法学博士。历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民商事法学教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国际法学会文化创意产业法律委员会主任、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强桂英，女，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业务经理、高级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国家开发银行审贷委员会外聘专家委员，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十九、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的推荐，公司监事会推选刘则福先生、王国光先生、李伯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另外两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该两名职工监事直接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予以审议，并对各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

候选人简历

刘则福，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财务部副总会计师、资产处处长，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国光，男，196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政工



师。历任航天十三所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所长，中国航天导航技术研究院办公室主任，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审计部部长、总法律顾问。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总法律顾问兼纪检监察部部长，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法律顾问兼纪检监察部部长。

李博文，男，196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历任航天三十一所科研生产处副处长，开发销售处副处长、北京三发高科技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中国航天导航技术研究院办公室主任助理，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监察审计部审计处处长、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